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63336號
附件：1.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.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"生邁"漏斗胸矯正板組(矯正版+固定器)」等2項暨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(附件1)及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附件2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材收載品項/公告特材品項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揚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宸田企業有限公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6)

署長 李伯璋 出差
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7.11.19 文
檔號：107760

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

項次	特材代碼	特材中文品名	特材英文品名	產品型號	單位	許可證字號	廠商簡稱	支付點數	說明	給付規定	生效日期
1	FBP06PTSBSWR	"生邁"漏斗胸矯正板組(含矯正板+固定器)	"Biomet Microfixation" Pectus Support Bar System(bar+stabilizer)	(01-37-07:17);(01-37-09:17-P)+(01-3801)	組	衛署醫器輸字第010831號＋第016904號	揚智	30,144點	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24次（106年1月）會議結論及廠商回復單辦理。	D203-3	107/12/1
2	FBP06057137F	"宸田"漏斗胸矯正板系統-(含矯正板+固定器)	"CHIENTIAN" Pectus Support Plate System(plate+stabilizer)	(S-07:17-178;203;229;254;279;305;330;356;381;406;432)+(S-01000;01010)	組	衛部醫器製字第005713號	宸田	30,144點	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24次（106年1月）會議結論及廠商回復單辦理。	D203-3	107/12/1

附件2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 D203-3

（自107年12月1日生效）

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漏斗胸矯正骨板組(1071201) 一、比照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：「納氏胸廓異常矯正術(代碼:67055B)」規定。 二、每次限使用1組為原則，如當次須使用大於1組者，須事前審查。	(無)